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福忠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 2024 年度，认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尽到了应尽的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高福忠先生所作的《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整体运作情况，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因此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主要数据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5 年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7）。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

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1-00386号）；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1-00388号）。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审议, 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严谨敬业, 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 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因此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1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行相应职责的情况，为强化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作用，拟定了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1)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
- 2) 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相应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高福忠、卢俊美、高健、高斌、杨丙发、周丽娜、郝艳林、崔连荣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津贴标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参考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津贴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 1)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均为60,000.00元/年，共计240,000.00元/年；
- 2) 上述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方案符合相应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因三分之二的成员为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独立董事阎鹏、张晓宇、韩志红、张民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董事会通过核查任职人员名单、股东名册，比对规则和函证确认等方式，对在任独

立董事张晓宇、阎鹏、张民、韩志红在 2024 年度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张晓宇、阎鹏、张民、韩志红在 2024 年度符合独立性的要求，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并出具了《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近一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并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4,893,808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数量 184,529,5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来源为自有资金。共预计分配现金股利 68,275,922.77 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15、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

并提请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16、《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 14:00 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

三、备查文件

-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